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经审阅周茂林先生、刘洋先生、邱勇飞生先生和高海林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胜任能力和任职资格，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茂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洋先生和邱勇飞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海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平静文

2023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通翔

2013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秦雪梅

2023年12月26日